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以介紹方式

將龍金資源有限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

撤回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之上市地位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Dragon Mining Limited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擬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計劃手冊（「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新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手冊「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資料」一節。

計劃手冊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2026年6月29日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可供查閱。

新控股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上市及准許買賣。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同時撤回股份之上市。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被撤銷。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715,935股股份及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相互享有同等權益)，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將有189,715,935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已發行在外。

待新控股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待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股份預計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買賣。新控股公司之股份簡稱仍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簡稱相同(即「**龍資源**」)。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1712)進行交易，而新控股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1,000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不確定重組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否及(如會)何時完成及新控股公司股份何時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將適時就重組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